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1號

再抗告人 乙○○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巷00號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到院於所提民事抗告狀補正簽名或蓋章（或重新提出簽名或蓋章完畢之再抗告狀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亦有準用。又於家事非訟事件程序提出再抗告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徵收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2月2日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前開規定預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所提民事抗告狀亦未經簽名或蓋章。爰

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